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
　　徐嘉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為聲明之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陸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一一二年三月擴張之訴部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○0 號房屋之地上第4 、5 、10層及地下第2 層停車位騰空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0 年4 月1 日起至返還系爭租賃物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元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282,25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請求被告給付水電費即聲明㈢部分，迭次擴張聲明後，再於112 年3月1日、同月24日具狀擴張請求158,797 元本息與69,361元本息(見本院卷第224、262頁，下稱112年3月擴張之訴部分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,948,685元，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213,960元，扣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12,224元（見審查卷第9頁，本院卷第7、211頁）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112年3月擴張之訴部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